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
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
试行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
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
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9
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
调整，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 A 股
类别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
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
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二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，
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
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

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
调整。
独立董事：何福龙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孙文德、薄少川、吴小敏
2023 年 12 月 25 日